

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4-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28号

采购人：民权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磋商响应函	34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36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9
六、磋商利率一览表	40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4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九、售后服务方案	43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44
附评标办法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4-22
- 2、项目名称：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0元；最高限价：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28号
 - 5.2 项目基本情况：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采购
 - 5.3 服务期限：3年
 - 5.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5.5 服务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金融许可证；

2.3 投标银行须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商丘分行在民权的分支机构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商丘分行在民权的分支机构；（近两年因违法违纪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分支行及近期有合并重组计划的商业银行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 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

以免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八开标席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4月25日 0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

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7.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财政局

地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2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界首市东城文昌路28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183043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183043205

2024年4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民权县财政局 地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2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界首市东城文昌路28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18304320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5	采购预算金额	0元
6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范围及内容	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9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3年 服务质量：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分 包	不允许
14	偏 离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投标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名
27	预付款	<p>(不适用)</p>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 %。</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2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p>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成交人利率支付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p>

		务收费意见》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30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1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资质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3		<p>注：1、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3、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6、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p>

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8、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0、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开标程序：

-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 2、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 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 4、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6、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7、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
供应商 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

18、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9、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2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2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2、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包（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4、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智能客服的通知：为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拓宽业务咨询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智能客服系统，向市场主体提供 24 小时线上、实时、自助咨询服务。用户点击门户首页右侧“智能客服”按钮即可进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服务。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磋商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要求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澄清信息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预算资金为零、故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详见供应商资质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5.3.8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

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其他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

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5.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5.2 预付款（不适用）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操作工具为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3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民权县财政局2024年度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社保基金增值保值需要，经民权县财政局（甲方）、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民权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按约定期限支取定期存款。
5.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

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获得民权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民权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或大额存单。
2.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到期当日，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民权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民权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3.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民权县财政局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

以至取消其参与民权县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中标公告为准。民权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磋商利率一览表.....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合格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范围及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分支机构无审计报表的，需提供总行的年度审计报告）；
 - 5.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1.5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5.1.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5.1.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2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磋商利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说明：

-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需要可另页描述。
- 2、此项报各种需要报的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0.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4、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评标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上传至 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投标银行须为国有控股商业银 行的商丘分行在民权的分支机构或 股份制商业银行商丘分行在民权 的分支机构；（近两年因违法违 纪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 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分支行及近 期有合并重组计划的商业银行不 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营业 执照、金融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将以上（已标明）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所提供证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及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

5、预算资金为零，其故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不在进行二次报价。

6、具体评标细则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存款利率 (6分)	存款利率 (6分)	<p>以参与银行定期存款投标利率作为评分依据。投标利率小于同期限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为0分；在符合自律机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利率与同期限人民银行大额存单基准利率相比进行递减排名，最高者得满分6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5分。</p> <p>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超过自律机制，不得分。</p> <p>(由本单位提供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2、经营状况 (25分)	不良贷款率 (5分)	<p>根据参与银行民权当地机构 2023年度末不良贷款率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打分，不良贷款率小于0.5%得5分，不良贷款率为0.5% (含) -1%得4分，不良贷款率为1% (含) -2%得3分，不良贷款率为2% (含) -3%得2分，不良贷款率超过3% (含) 的此项不得分 (提供证明资料)，没有提供不得分。</p>
	资产规模 (10分)	<p>根据参与银行总行或河南省分行或地方城市商业银行总行上一年末的总资产计算，按照总资产规模递增排名，资产大于40万亿元 (含) 得10分,30万亿元 (含) -40万亿元得7分，1万亿元 (含) -30万亿元得 4 分,1万亿以下得 2 分。(根据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打分，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没有提供不得分。</p>
	资本充足率 (10分)	<p>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上一年末参与银行资本充足率高于18%的得10分，13%-17%得7分，10%-13%得5分；低于10%不得分 (根据参与银行总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打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3、贡献度 (24分)	对民权县县域内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 (8分)	<p>以参与银行商丘当地机构截止2024年3月末在民权县对民权县县域内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 (不含存款质押类贷款) 作为评分依据。余额大于 5 亿元得 8 分，余额为 3 亿元-5 亿元 (含) 得 6 分，余额为 1 亿元-3 亿元 (含) 得 3 分，余额为 1 亿元 (含) 以下得 1 分。无贷款不得分。(根据银行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打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对民权县县域内国有企业的贷款增长额 (8分)</p>	<p>以参与银行商丘当地机构2023年12月末对民权县县域内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较2022年度末的余额增长额(不含存款质押类贷款)作为评分依据。增长额大于8000万元得8分,增长额为6000万元-8000万元(含)得6分,增长额为4000万元-6000万元(含)得4分,增长额为2000万元-4000万元(含)得2分,增长额为2000万元(含)以下得1分。无贷款增长不得分。 (根据银行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打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对民权县县域内国有企业的贷款增幅 (8分)</p>	<p>以参与银行商丘当地机构2023年12月末对民权县县域内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较2022年度末的余额增幅(不含存款质押类贷款)作为评分依据。按照增幅递增排名,增幅大于15%得8分,增幅为10%-15%(含)得6分,增幅为5%-10%(含)得4分,增幅为5%(含)以下得2分。无贷款增长不得分。(根据银行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打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保障 (45分)</p>	<p>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21分)</p>	<p>参选银行为采购人设计切实可行的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1) 根据参选银行在开户、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特色服务等方面的金融服务与支持承诺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以实际符合单位需求为基础,根据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7分) 2) 储户风险控制方案,根据参与银行储户风险控制方案情况综合评分;(0-7分) 3) 根据参与银行提供的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即采购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该存款的实际存期,提供提前支取部分及未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等进行评分。(0-7分)</p>
	<p>服务承诺 (24分)</p>	<p>1) 指定专人上门负责结算和存款相关服务;(0-7分) 2) 每月初3个工作日向存款单位提供单位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0-5分) 3) 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0-7分) 4) 指派专人协助办理其他相关业务事宜。(0-5分)</p>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